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45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主席)

黎霖先生

楊世遠先生

孫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旭宇先生

汪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飛先生

羅健豪先生

陳松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先前之授權」）。先前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楊劍先生、黎霖先生、楊世遠先生、孫銳先生、葛旭宇先生、汪勇先生及陳松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楊劍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8 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1,200,000,000 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以最早日期為準) 止期間，購回最多 120,000,000 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 (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 之水平比較)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

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654,840,000	54.57%
牟素芳女士	654,840,000	54.57%
楊紹謙先生	654,840,000	54.57%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654,840,000	54.57%
周海源先生	225,000,000	18.75%
Wond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25,000,000	18.75%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157,500,000	13.13%
汪勇先生	157,500,000	13.13%

倘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1)光瑞投資有限公司；(2)牟素芳；(3)楊紹謙；(4)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5)周海源；(6)Wond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7)金美國際有限公司；(8)汪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1) 60.63%；(2) 60.63%；(3)60.63%；(4) 60.63%；(5) 20.83%；(6) 20.83%；(7) 14.58%；及(8) 14.58%。

有鑒於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任何收購之後果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月份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至十一月底)	5.21	2.82
十二月	8.50	4.7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7.60	5.00
二月	6.20	4.4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7	5.49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楊劍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的兒子。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中錄智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彼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690,000元及480,000港元，且彼合資格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淨額之有關酌情管理分紅。彼之薪酬與於現行市場情況下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為楊紹謙先生及牟素芳女士之長子，楊紹謙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654,840,000股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黎霖先生，3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黎先生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的節目製作及舉辦活動業務。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為上海林南演藝服務有限公司的藝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上海西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北京聚勢西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該公司的創辦人。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彼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且彼合資格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淨額之有關酌情管理分紅。彼之薪酬與於現行市場情況

下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擁有63,360,000股股份之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世遠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楊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大型演出活動的業務，例如頒獎典禮及電影首映禮。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晉升為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彼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彼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96,000元，且彼合資格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淨額之有關酌情管理分紅。彼之薪酬與於現行市場情況下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銳先生，3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藝術總監。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節目製作、規劃演出活動及監督藝術及舞台效果。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彼就職於北京舞蹈學院青年舞團。孫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北京縱橫飛揚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藝術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天瀚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孫先生畢業於北京舞蹈學院，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美術碩士學位。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彼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及360,000港元，且彼合資格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淨額之有關酌情管理分紅。彼之薪酬與於現行市場情況下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葛旭宇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葛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葛先生於蒙古大漠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現已註冊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於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擔任財務職務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升任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東潤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會計師資格。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書中彼之委任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固定為每年240,000港元，與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汪勇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二零零三年起，汪先生於北京天衣錦繡服裝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書中彼之委任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固定為每年240,000港元，與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擁有15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松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曾任Stratus Capital Pte Ltd. 財務顧問部門主任，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任Oriental Group Ltd. (SGX:5FI) 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擔任China Paper Holdings Ltd. (SGX:C7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社會學。

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起開始，且其後將繼續最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薪酬固定為每年180,000港元，與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楊劍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